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88  
號

02  
03 聲 請 人 陳 柏 志

04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5 102 年執更嶠字第 413 號執行指揮書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  
06 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  
08 本件不受理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2 年執  
11 更嶠字第 413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定應  
12 執行刑 26 年 10 月，明顯不符比例原則且違憲，故依法提  
13 起釋憲請求重新裁定等語。

1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1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  
16 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  
17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 
18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
19 。

20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  
21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  
22 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2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

25 大法官 楊惠欽

26 大法官 陳忠五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楊靜芳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